平衡"原则。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沿江产业转移升级需要,引导沿海规模化、集约化、专业化码头布局。认真平衡新增能力与需求增长关系,做好能力建设与资金投入产出对接,把握主要货种码头能力建设节奏。

## (四)环境影响评价

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减少污染。加强资源集约化开发、精细化利用。加强码头设施检测维护,支持码头通过升级改造等方式,增强泊位能力适应性,提升港口资源利用效率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,实现土地和环境等资源利用最优化。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,全面推进新能源船舶应用,加速淘汰高耗老旧船舶,提高港口岸电使用效率,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。积极发展多式联运,提高水运承运比重,减轻陆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。

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水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"三同时"、排污许可要求,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,重点加强水环境污染、空气环境污染、噪声环境污染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,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。加强建设期生态保护,重点加强生态型护岸建设、生态补偿措施、人工湿地建设、景观设计与建设等措施。加强生产运营期环境保护,重点加强污水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防治。各地在